

沂源：小窗口亦有大作为

今年以来，沂源县检察院不断强化控告申诉检察职能，依托控申接待“小窗口”，实践为民服务“大作为”，着力塑造有温度、有特色、有亮点的“民生控申”服务品牌，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业务考核持续位居淄博市前列，连年实现赴省、进京涉检零上访。

突出矛盾化解，用心为群众解难题

热情文明接待来访。树牢“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便民理念，畅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创新实行“四个一”和“四心”工作法（即一张笑脸相迎、一杯热茶相请、一句暖言相慰、一片真心相对；接待耐心、解答细心、处理服务、服务热心），真正将“温情司法”理念深植于心，确保诉求回应应有温度，努力促成全部来信来访225件案结、事了、人和，高效化解检察机关交办信访积案，受理的99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分流至相关业务部门后，全部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法律援助中心驻检察院工作站，设置常驻律师服务室，专设律师阅卷、接待办公区，完善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施细则》，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供工作便利。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代表定期召开检律联席会议，深入听取律师代表工作意见建议，建立检律良性互动机制。深入推进阻碍诉讼权利行使案件办理工作，促进畅通律师控告申诉渠道，对1起行政机关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控告申诉案件，向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现已整改完毕。

完善大信访格局。牢固树立信访工作“一盘棋”思想，逐步建立起由检察长主抓、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牵头、其他业务部门配合的内部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检察长定期接访、预约接访及相关业务部门联合接访制度，深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切实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做到诉求合理的落实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

突出司法救助，用情为群众办实事

开展主动救济。深化能动司法理念，推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48件，同比上升200%，发放救助金15.2万元，全部为该院依职权主动发起救助。为减少当事人的往返

奔波之苦，检察官坚持主动走访每位申请人，实地调查核实、填录信息，变“群众找我来办事”为“我替群众去办事”。在进行经济救助的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因案致贫、返贫当事人给予重点关注，加大政策性扶持力度，并加强跟踪回访，多措并举帮扶当事人群众。

强化机制建设。建立内部协作机制，构建以控申部门为主导，各业务部门协同的救助协作机制，注重从案件受理关口和办理环节寻找线索。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在办案中坚持一手抓救助资金争取，一手抓与上级院联合救助，及时向省市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协调解决资金问题，通过全市检察机关救助工作一体化平台，开展联合救助。

助推乡村振兴。深化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组织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妇联等相关单位开展座谈会，强化协作配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暨“我为沂源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实地走访群众714户，积极向社区、镇办反映群众的实际困难，进一步融洽了干群关系。

突出服务发展，用力为群众做好事

统筹推进普法维权。扎实开展各类信访、维

权普法宣传，因涉及人员范围广，该院分批次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暨普法宣传活动，变维权现场为普法课堂，收到当事人群众锦旗致谢。2016年至2018年，沂源某公司先后欠下100余名农民工1000至6000元不等的劳务费。沂源县检察院依法查明该公司欠薪事实后，于今年1月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并分批次救助了11名农民工，发放救助金2.3万元，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推进检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律师等参加检务公开日、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24场次，“零距离”了解和监督检察工作，不断增加司法透明度。

服务经济发展。与县工商联建立协作机制，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畅通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完善检企联系机制，定期深入企业，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督促企业依法经营。今年以来，打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各类违法犯罪13起，为民营企业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刘玉刚

9月2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月活动。活动中，干警们来到郝家镇薛家村葡萄种植园，向种植户发放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材料，并耐心介绍了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及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线索的途径与方法，增强了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了解。

任静 杨凯凯 摄影报道



任城：深化检律协作

为进一步深化检律协作，构筑新型检律关系，增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近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专职检察员郝斌带领第六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负责人，与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开展座谈交流。座谈中，郝斌通报了任城区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保障的六项措施》，并针对律师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的落实推进情况进行了反馈。

区司法局副局长马艳、区律师协会会长朱玉冰对任城区检察院制定的措施及落实情况给予了高度认可，一致认为《措施》不仅完善了检律工作协作机制，还为律师提供了专用停车位、休息室、就餐服务等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律师工作的便利性。

“虽然检察官与律师的角色定位、职责分工有所不同，但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是高度统一的。”郝斌表示，任城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检律协作机制，深化检律互动交流，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共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任检宣

“此次会议的召开，主要是听取各部门创新成果情况，分析存在突出问题，研究固强补弱、整体提升的工作措施，为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奠定基础。”9月3日，乳山市检察院召开创新成果评选大会，该院检察长李洪新对该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会上，各部门代表依次上台向评审委员会作现场汇报，分享经验、畅谈感悟。从不同侧面汇报了各部门工作创新和品牌建设的进展和成效。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评后，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会后，将根据评审委员会公开评定情况进行等级评定。

李洪新检察长结合此次会议主题进行点评，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李洪新检察长提出要求：

加强政治建设。要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和检察产品；要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阵地管理，强化舆论引导；要发挥以上率下作用，确保“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方针的贯彻落实。

加强业务建设。各部门要大力推进考核空白项和弱项工作进度，瞄准考核目标尽快追赶完成，在做好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要大力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要严把思想教育关，持续强化干警的纪律意识、责任意识、廉政意识；要严把制度执行关，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要严把办案质量关，强化线上线下监督，做实案件质量评查；要严把内部监督关，准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及时发现和纠正干警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在继承、挖掘、传承原有的“快乐检察”文化基础上，结合新时代新理念，持续融入检察文化新元素新内涵，布局“红青蓝白金”五色版块，打造好“青春+”快乐检察升级版。

加强基层建设和标准化建设。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全力做好全国试点工作；要加强对派驻检察室的管理；要继续下功夫做好“人”的文章，利用好青年联合会和青春学堂的载体，加大青年干警的培养培训力度。

乳检宣

党建+业务，这场组织生活会有料

“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我的心灵再次受到震撼。”

“对照考核标准，我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中还存在不足，没有主动走出去去发现监督线索，对监督还有畏难情绪。”

……

这是8月20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现场，也是一次党建与业务相融合的生动展现。

政治统领，畅谈感悟与寻找差距。该院党支部书记薛伟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全体

党员报告了半年来第二党支部工作情况，特别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通报了党支部委员会检视问题情况，并带领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广东刀刀向内整治顽瘴痼疾，攻坚克难回应群众期盼》为民办实事的经验做法。党员干警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等学习材料情况，对照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重点检视了自身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历史自觉、弘扬优良传统、加强党性锤炼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认真盘点了自身先锋模范作用

发挥以及为身边群众做了什么实事好事。

交心谈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围绕盘点检视内容，全体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剖析了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并一一列出了改进措施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针对每位党员的自我批评，其他党员本着“实事求是、交心谈心、相互提醒、共同提高”的原则，客观中立地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全体党员能够认真接纳问题，虚心听取各种意见和建议，纷纷表示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努力提升自身的综合素养。

业务分析，共谋提升与拓展路径。该院

依法维权 源头维权 多元维权

枣庄市中：多举措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近年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积极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立足检察职能，聚焦民生，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全力打造优质法治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依法维权、源头维权、多元维权，为劳动者撑起维权保护伞，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深入宣传，提升维权意识。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劳动纠纷，提高劳动者、企业等涉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该院坚持重心下移，以“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为平台，组织检察干警深入镇街村居发放宣传资料，加强《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和劳动者利益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让劳动者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重点民营企业成立“服务民营企业联络室”，制定《关于营造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组织检察干警深入企业，向企业经营者、管理者讲法释法，引导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积极为职工建立法律服务档案，围绕职工关心的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关系确认等方面内容，主动靠上提供法律咨

询，帮助解决相关问题。针对发生的劳动纠纷，积极引导和帮助职工通过劳动仲裁等法律渠道解决，引导合法维权、理性维权，不断增强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据统计，2019年以来，组织干警先后深入全区各镇街163个村居上法治课180余场，为35家建档立卡企业职工上法治课46场，提供法律咨询350余件次，帮助解决问题130余件。

搭建平台，形成维权合力。该院不断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便民功能，开通职工维权“一站式服务绿色通道”，各办案科室检察官和法律援助律师每日轮流坐席值班。对涉劳动争议、申诉和举报，检察官与律师现场联合接访，与劳动者面对面释法说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交办相关科室部门受理。对发现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及非法殴打、拘禁劳动者线索的，及时移送公安、人社等部门处理。加强与公安、信访、司法、法援等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参与恶意欠薪等涉劳动争议联合接访和多元调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与法院召开联席会，就案件移送、证据认定、审判监督等增强共识，推进涉劳

案件依法从快审理。据统计，2019年以来，共接待涉劳来访130余人次，现场提供法律咨询190余人次，参与多元化化解涉劳矛盾纠纷82人次，移送案件线索45件。

强化监督，深化维权措施。该院高度重视涉劳案件的办理，针对抗骗求职者、拒付劳动报酬等问题，积极运用监督立案、审查逮捕和提起公诉等手段，依法从严打击，始终保持惩治犯罪的高压态势。2019年以来，共依法办理利用劳动者就业等需求，巧立名目实施诈骗案件75件121人，依法办理利用合同诈骗劳动者案件12件15人，依法办理涉劳动者人身伤害刑事案件5件5人。对于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民事案件，特别是对经济困难的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审查，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及时提请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符合抗诉条件的，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劳动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正确裁判得不到及时执行的，加大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2019年以来，共办理支持职工确认劳动关系、追讨欠薪起诉案件31件。2020年3月份，王某等人反映原工作单位以未签订

劳动合同为由，否认与王某等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且拖欠工资等款项。承办检察官多次深入用人单位查证，依法支持王某等人起诉，并多次向用人单位负责人释法说理，该案在法院开庭审理前调解结案，王某等人全额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专程来检察院送锦旗表达谢意。

跟踪落实，确保维权成效。该院建立对被监督单位跟踪回访机制，通过走访、电话、函询等方式，强化跟进监督，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对刑事检察案件，重点了解案件审理后执行情况；对民事行政检察案件，重点关注被监督的用人单位是否及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是否依法履职。对履职不到位的，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履职，防止被督促单位敷衍了事。健全与法院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列席法院审委会监督职能，确保支持起诉的劳动者维权案件及时审判、判决。加强对支持起诉的劳动者维权案件执行活动的监督，及时跟进用人单位履行裁判情况，防止出现执行难问题。

武兴才 徐琳

胶州：检察建议促276万环保税入库

“你们的检察建议非常及时，不仅帮助税务机关解决了税源审核存在的漏洞，还督促税务机关依法履职，追回了应缴的税款。”

“税务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通过向454个建设工程项目纳税人依法进行催缴，及时入库环境保护税款276万，检察院的诉前检察建议效果太好了！”

日前，胶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中开向前来该院参加座谈的党外人士通报今年以来的检察工作后，党外人士纷纷点赞检察工作。

为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督促税务机关及时征收环境保护税，防止国有财产流失，胶州市检察院以建筑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缴为主要监督对象，在全市积极开展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确保环保税做到应收尽收。为达到监督效果，该院专门成立3个调查小组，对全市12个镇(办)以及上合示范区、大沽河旅游度假区等相关镇街开展全覆盖、全领域调查取证，精准摸排胶州市辖区内所有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同时，该院还专门到胶州市行政审批局、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多家行政单位协调对接，初步摸排近600余项建设工程项目具有施工扬尘行为，应缴纳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经过全面梳理，将上述所有具有缴税义务的企业名单进行标注、整理，做好证据保存工作，及时制定税收征管明细清单和工作台账。

胶州市检察院在初步了解线索后，结合案件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胶州市税务局提出检察建议，要求其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及未履行征缴义务。

据了解，胶州市税务局在收到该院制发的检察建议后，迅速进行了税源摸底，在规定时间内清查核实确定了胶州市583个建设工程项目为纳税义务人。截至目前，该市税务局已通过相关工作实现入库税款项目454个，入库税款276万，对其余未开工项目和在建未入库项目均已纳入税源监控。

针对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后，法律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相关部门之间工作配合机制不够完善，信息交流不够及时，致使环保税迟迟未能入库的现状，胶州市检察院在向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履行征缴义务的基础上，还向税务机关进一步提出了改进工作类的检察建议。要求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税法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的依法纳税意识；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加强与生态环境、住建、行政审批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密切协作，强化数据共享，共同做好涉税信息和税源监控工作。

“通过本次检察监督专项行动，提高了税务机关对征收、监控环保税的重视力度，规范了环境污染类税金征收程序，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流失。同时，通过提高企业环保和依法纳税意识，对企业全面贯彻绿色发展之路，保护胶州环境也具有深远意义。”王中开说。

丰建平 刘琳

固强补弱 整体提升

乳山市检察院召开创新成果评选大会